附件2

巴中市中心医院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购销领域中的“红包”“回扣”和“提成”等突出问题，积极配合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医药代表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及科室负责人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须经医院相关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院行风建设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医务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学部或医学装备部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